

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广东省普法办公室
广东省教育厅
广东省法学会

文件

粤法治办〔2013〕39号

关于征集第十期法治广东论坛论文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普法办、教育局、法学会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有关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2013年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活动方案》的部署，由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广东省普法办公室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法学会主办，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十期法治广东论坛，将于12月初在华南理工大学举行。现向全省各地各单位和个人征集论文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论文内容

论文要求以“法治思维·法治意识”为主题自行拟定，并结合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系列论述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

阐述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解决当前社会矛盾纠纷的意义，探讨提高领导干部和全体公民法治意识的途径和对策。建议论文围绕（但又不限于）如下论题展开：

- 1.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途经；
- 2.善法之治与科学立法理念；
- 3.严格执法思维与执法理念；
- 4.公正司法思维与司法理念；
- 5.全民守法思维与守法意识。

二、论文要求

1.观点鲜明，重点突出，提出的措施可供有关部门参考和实施。字数在 5000—8000 字之间。注释体例采用页下注，首页脚注写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和电子邮箱。

2.征文请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和函件，并注明“第十期法治广东论坛征文”。电子文档名称为作者姓名+论文标题，电子邮件请发送至：fxzyyh@scut.edu.cn；函件请发送至：广州大学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，邮编 510006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友好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），15989082345。

3.论文截止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5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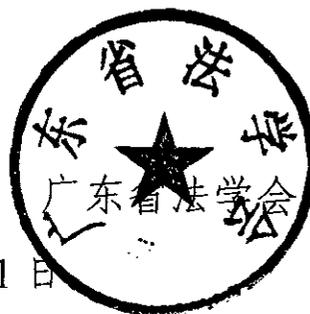
请各地各单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认真组织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撰写论文。

三、评审与奖励

1.本次论坛对投稿论文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实行专家匿名评审，经过初评、复评、终评和学术不端检测，确定入选论文和优秀论文若干名，对入选论文作者颁发稿酬和荣誉证书。

2.主办单位邀请入选论文作者出席论坛并发言。

3.入选论文拟由主办单位结集编印出版，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，将报送领导和省有关部门供决策参考。



2013年10月11日

(主办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：吴小洪，020-37866897，13922262208)